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11:30-12:10

地點：國秀樓五樓人文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劉淑爾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9 年特聘教授遴選申請作業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，並應具備第 2 條第 2 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。
2. 劉柏宏老師目前主聘資工系，從聘本中心。依據劉柏宏老師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表中-特聘教授遴選項目是勾選從聘單位（基礎通識中心）。爰此，劉柏宏老師提出申請，其教授年資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共 11 年 5 個月，申請相關資料【如附件一】P1-P10。
3. 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會議決決議：審查無異議，並通過推薦送請院教評會議審查。
4. 『109 年度特聘教授外審委員推薦表』。【如附件二】P11
5. 本案請劉柏宏老師迴避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（二）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建請增列法政組三筆期刊為具嚴格審查期刊資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法政組現有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多學傳統法學期刊，較缺乏科技、財經、醫事社會等新興跨域法律期刊，故提請增列五筆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法律學術期刊。
 - A. 《科技法律透析》（資策會科法所）
 - B. 《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》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 - C. 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（元照出版社）
 - D. 《智慧財產權月刊》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
 - E. 《專利師》（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）

上開期刊徵稿規則如附件，皆具有「雙向匿名」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。

- 2、本案原業經 109 年 4 月 7 日法政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五筆；惟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：
A. 《科技法律透析》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《專利師》三筆期刊增列照案通過，
B. 《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》未達嚴謹審查期刊標準。
C. 《智慧財產權月刊》暫緩再議。
- 3、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-通識教育學院-法政學門
【如附件三】P12-P14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三)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追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「A-4-6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」補助通識教育學院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，業界專家資格，提請討論。【如附件四】P15-P19

說明：

- 1、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雙師領航共課教學，通識學院被分配 2 門課程名額，分配給 108-2 及 109-1 博雅通識中心「工業 4.0 概論」課程。
- 2、課程以日四技為主，每門課程依實際學分數一學期 10 週(期中考前五週、期中考後五週)。一門課僅聘任一位業師，申請時僅以一門課程代號為主。【如 3 學分課程，每週 3 小時，每小時 1,600 元，交通費核實支付，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】
- 3、共授課程教師應先提具教學計畫表與應聘履歷表(並檢具佐證資料)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中心教評會委員暨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計畫名稱	高教深耕 A-4-6「雙師領航共課教學」
法規依據	本校「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
補助授課時數	每門課程一學期 10 週(期中考前五週、期中考後五週) (每週 3 小時，每小時 1,600 元，交通費核實支付，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)
課程限制	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師資規定	共授教師聘任須為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跨領域專長，並經系、

	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授課。
注意事項	1.一門課僅限使用一種計畫支應協同教學，重覆支用者不另給付業師授課鐘點費。 (例如：已申請雙師共課(10週)之課程，不得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，以開課代碼判斷) 2.業師協同教學時本校教師亦須在場。 3.本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執行案書(詳見電子檔附件一)，請將電子檔及紙本(需核章)繳交至計畫辦公室(ORP@ncut.edu.tw)。 4.本案於期末需繳交「課程成果報告書」(詳見電子檔附件二)，業師協同教學時請先拍照留檔，以利報告書之撰寫。

4、本案追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工業 4.0 概論」課程(姚威宏老師)之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及業師資格，提請審議。

5、本案已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四)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。

【如附件五】P20-P34

說明：

1、柯伯儒老師—「自我導向學習與閱讀理解」課程 P20

・助理教授(無助理教授證)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，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小校長

2、吳錦章老師—「職場魅力學」課程 p. 28

・助理教授(無助理教授證)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所博士，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小校長

3、【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六】P35

4、本案已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決議事項：「『職場魅力學』課程評量方式以『出席』評分部分，建議改為以『出席與課堂學習狀況』評分」已修正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五)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9 學年度本中心新聘專案助理教授北殿義雄老師，109-1 博

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。【如附件七】P36-P44

說明：

- 1、北殿義雄老師—「生活中的物理」、「有趣的量子力學」課程。
 - 日本廣島大學理學研究科物理科學博士
 - 博雅通識中心專案助理教授
- 2、本案已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決議事項：「『生活中的物理』、『有趣的量子力學』課程評量方式以『出席』評分部分，建議改為以『出席與課堂學習狀況』評分」已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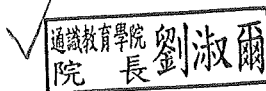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

- 1、建議 P38「生活中的物理」、P41「有趣的量子力學」課程「教學目標」後段，建議修改為「學生不『需』要物理和數學的知識(若有更好)。
- 2、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(無)

三、散會。

院長核章：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淑爾 院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	劉淑爾	劉淑爾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陳東賢	陳東賢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姚威宏 孝	姚威宏
語言中心主任	吳憲珠	吳憲珠
體育室主任	宋孟遠	宋孟遠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徐華中	徐華中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李念晨	李念晨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鄭志敏	鄭志敏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劉柏宏	請假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	林碧川	林碧川
語言中心代表	蘇紹雯	蘇紹雯
體育室代表	蘇榮基	請假